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

91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社團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老師之委任以本校教職員工中，富有社團相關經驗且熱心輔導者為主，並得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委任學有專精之校外指導老師。
- 三、本校委任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之組織發展、社務運作及活動規劃等社團相關事項，以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社團指導老師在不違反本校授權範圍內，有關社團輔導事務之處理，有自由裁量權。
- 四、一社團原則上由一名指導老師輔導，社團指導老師之委任，由學生事務處根據社團之屬性提出社團指導老師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准，任期一學年，學生事務處於學年度結束後頒發感謝狀予社團指導老師。
- 五、為感謝社團指導老師義務指導本校社團，茲發給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出席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出席費以社團指導老師出席社團會議、課程及重大活動次數計算，每次出席費新台幣800元整，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台幣8,000元整。
 - (二)社團社員人數80人(含)以上者，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每學期核發上限為原定上限之1.2倍。
 - (三)社團社員人數達100人(含)以上，依社團需要得委任2位指導老師輔導，出席費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台幣8,000元整。
- 六、學生事務處得依社團表現，表揚輔導成效優良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表感謝之意。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之社團指導老師，每一特優獎頒發5,000元、優等獎頒發3,000元，經費來源由學務處項下經費支付。
- 七、社團指導老師以指導本校1個社團為限，社團有2位(含)以上指導老師時，其中1位為總指導老師，並負責綜理輔導事項。
- 八、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間，連續一個月(含)以上無法到校指導社團時，社團可提出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本要點第五點計算，如前後任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相加超過新台幣8,000元，則依任期之比例核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另案簽陳校長核定。
- 九、本校之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並得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系所學會之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得委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並得於其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內註記獎勵，不另發給指導老師出席費。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